

建材业淘汰落后产能转型升级 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

为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，建设践行“两山”理念试验区，加快落后产业淘汰退出，支持淘汰关停企业转型升级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

(一)支持企业绿色发展。依托企业现有发展基础，以合作、参股等方式开展跨行业、跨地区兼并重组，改造升级传统产业，巩固延伸优势产业，培育壮大新兴产业，在储煤基地建设、换电站建设、申报工业遗产等方面加大投入。(责任部门：区工信局、区发改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)

(二)鼓励企业科技创新。研究开发有自主知识产权、自有品牌、附加值高、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，尤其是发展高新技术新兴产业，由产业链低端向高端提升、价值链低位向高位提升。帮助符合“小升规”、“专精特新”、“高新技术企业”等条件的企业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。(责任部门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工信局)

二、落实服务企业机制

对转型升级的企业实施“一企一策”“一事一议”精准跟踪服务，配备“项目秘书”协调解决项目矛盾和问题，建立重点企业清单。全力推进项目建设，从政策咨询、技改备案、项目立项、企业融资等方面给予全方位服务，全力推进项目建设。(责任部

门：区发改局、区工信局、区住建局、区自然资源局）

三、促进土地高效利用

（一）盘活企业闲置用地。对符合现行土地、建设规划的存量国有土地，原土地使用权人无继续使用意愿的，优先推荐纳入政府收储计划，对没有能力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土地，可进行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出租、出售；同时优先推荐区招商引资项目租占该地块。（责任部门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商务局、区住建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）

（二）鼓励企业招商引资。鼓励企业利用闲置用地进行招商引资，享受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优惠政策及服务，项目建成后可参照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黄金十条政策，对项目引荐中介人按不低于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度 3‰ 给予奖励。（责任部门：区财政局、开发区、区商务局、区发改局）

四、拓展企业融资渠道

搭建银企对接会，组织域内金融机构对企业开展精准服务，进行面对面宣讲，扩大中小企业信贷服务覆盖。充分利用“吉企银通”、“信易贷”等融资平台解决企业融资难题。（责任部门：区政数局、区金融办）

五、促进人员就业

淘汰关停企业可向所在镇（街）、区人社局上报需要分流职工数量，有关部门要做好职工疏导，以江源融媒、信息服务平台及人才招聘会等形式向周边企业推介用工信息。（责任部门：各镇（街）、区人社局、区就业局）

六、加大政策扶持

在营商环境、人才引进、招商引资、项目引荐中介人等方面依据江源区三个“十条”等政策给予扶持奖励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委组织部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政数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发改局、区工信局、开发区）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同类奖励政策不重复享受，具体办法内容由江源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。